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廖珀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林晉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被告 張侃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2

樓*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

0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3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9時4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簡吟倫

03 法官 趙彥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簡吟倫